

仓库物资运输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郑州燕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仓库物资运输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货物起运出发地：南阳寨仓库；货物到达地：古荥马村仓库。

第二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

货物轻拿轻放，不得损坏，不得丢失。

第三条 货物装卸责任

乙方负责装卸，装卸人工及吊车费用不另行支付。

第四条 运输费用、结算方式

88000.00 元，大写：捌万捌仟元整。费用包含南阳寨仓库物资设备的搬运费、装车费、运输费、卸车费及摆放费等所有费用。

运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规定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。

第五条 运输时间

2019 年 09 月 17 日—2019 年 9 月 23 日，如遇重大活动等引起的交通管制，应相应顺延运输时间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，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。并按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向甲方收取运杂费用。并按要求及时将货物运输完成。

对甲方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。如有上述问题，应承担赔偿义务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税号：12100000415802945P

账号：4100150701005800006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祭城信用社

帐号：00710121000000012

2019年9月11日